

福州市长乐区卫生健康局

长卫综〔2026〕1号

签发人：陈天荣

福州市长乐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福州市长乐区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由福州市长乐区卫生健康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zcl.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福州市长乐区卫生健康局联系（地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

西洋南路 999 号；邮编：350200；电话：0591-28922335；传真：0591-28206868）。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方面

2025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0 条，均按照规定的信息上传工作时间及时上网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类别情况为：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行政许可类信息 4 件，社会保障类信息 5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5 年度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条，其中 1 条为内部信息，不予公开；2 条为党务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内容；2 条为重复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深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会议部署与文件要求，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着力强化政务信息发布全流程管理。在信息公开前严格落实保密审查机制，细化信息转载发布流程标准，始终恪守“谁分管谁审核”“先审签后公开”的工作准则，切实保障公开内容的严谨性与精准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将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核心载体，扎实推进网站内容建设与信息发布审核工作。依托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持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推进”等专栏内容，重点聚焦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关键政务事项，全面公开办理过程与办理结果。同时，定期对历年公开信息进行梳理清查与动态更新，杜绝栏目

内容滞后陈旧的问题。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严格对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全面抓实抓细主动公开工作，稳步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质增效。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发布、组织保障等配套工作机制，对政务公开的内容范畴、呈现形式、办理程序及公开时限进行全面规范。此外，积极组织人员参与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对该项工作的认知高度与实操能力。

（六）政务公开落实情况

根据区政府关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2025年我局持续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更新力度，主动公开了《林轩、陈兰静放射工作人员证发放公示》等行政许可类信息 173 篇，《卫生健康行政处罚公示 2025-01》等行政处罚类信息 41 篇，《2025 年福州市长乐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医疗卫生双随机抽查结果汇总表》等行政检查类信息 7 篇，《关于 2025 年长乐区部分计划生育家庭领取奖励扶助金未按时年审人员公告》等行政给付或行政奖励类信息 7 篇，《福州鑫百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内科诊所-诊所备案凭证公示》等行政备案类信息 64 篇。

在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基础上，我局将持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着力提升信息发布质量与传播效能，切实增强政务公开工作实效。以此更好地适配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务信息的需求与期待，为我区卫生健康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助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 由逾期不补正、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 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费用、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信息公开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赖政府官方网站；
2. 信息公开的覆盖范围与深入程度仍有提升空间。

(二) 改进情况

我局将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加强信息公开的传播面。同时，持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与深度，针对医疗健康领域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内容，进行更为详实、深入的公开披露，主动提升信息公开的数量与质量，稳步推动我区卫生健康行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福州市长乐区卫生健康局

2026年1月9日

